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2 次從業人員
經理(主管級)、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政府採購法實務

甄選類科：14 法務

題號	題 目
1	機關辦理採購，招標文件明定交貨物品不得為大陸地區產品，是否為不當限制競爭？
	配分：15 分
2	請簡要說明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決標方式或原則。
	配分：25 分
3	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何謂轉包？得標廠商得否轉包？轉包的法律效果為何？
	配分：20 分
4	甲採購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(三)規定：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機關，並於 45 日內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」 施工中發生颱風與土石流災害，有 15 天無法施工。乙公司於災害發生二年後完工結算時發現被課以 15 天逾期罰款，乃主張應展延工期。甲認為依據此一規定，乙不得再為主張，請分析其法律關係。
	配分：25 分

題號	題目
5	<p>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，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。廢標時，亦同。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...」乙公司應丙公司之邀，為湊足三家廠商投標之要件，參與投標但未繳押標金，事後被甲機關發現乙公司與丙公司之標單係同一人填寫，依據本條規定追繳押標金，是否有理。</p>
	配分：15 分